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本院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6. 遵照辦理。 7. 本院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 遵照辦理。 9.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 10.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 年1 月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 年10 月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 年1 月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五)	依照立法院110 年12 月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 年1 月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一)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p> <p>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或提供相關報告，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p> <p>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二)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p> <p>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更為五權憲法之憲法機關，其實為彰顯我國民主政治之意義與精神，參酌憲法本文與各國經驗，更有國會所在決定中央政府或首都之意涵，顯見其於民主政治所彰顯法統之角色，與立國之根本。然立法院遷台至今，其空間場域早已不敷使用，且違建叢生空間窳陋，甚至更有安全性、防火防災與空間於都市計畫合法性疑慮，損及彰顯我國民主尊嚴與國家形象。然查我國相關討論頻繁，但至今未解，而其可能備選用地或方案，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或成本飛漲之困難，更將嚴重影響可能方案之選擇，顯見立法院相關決策有待加強。</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5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故，立法院應研議可能方案，短期應儘速解決違建與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加速取得相關用地與空間，保障空間之安全性、防火防災之標準，以及相關問政所需功能，並應考量我國憲政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之所需，儘速交付全體國人凝聚共識，並由全民公決，以促進國家長久憲政與政府發展，展現中華民國之民主政治尊嚴，以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p> <p>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三)	<p>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皆有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且國會頻道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立法院未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是我國民眾使用最頻繁的社群媒體之一，立法院雖與有設立官方粉絲專頁之另 3 院之憲政角色不同，仍可參考國會頻道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的模式，設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以宣傳立法院之各項資訊。為使立法院能審慎評估設立官方社群媒體帳戶之可能，爰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之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立法院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臉書粉絲專頁之可行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立院秘字第 111060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四)	<p>國會遷建議題討論多年，業已於 110 年度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徵詢各界專家意見，盼能儘快解決國會空間不足之問題。惟相關計畫定案前，國會議事持續進行中，立法院院區空間不足之狀況仍需解決。</p> <p>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 億 5,441 萬 6 千元，凍結「業務費」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5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過渡期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p>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58 萬 9 千元，用於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惟 110 年 11 月間，經媒體報導披露，立法院內所設置之「防煙面罩」竟有部分過期逾 6 年，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顯有疏失，應加強辦理。</p> <p>鑑此，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5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六)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凍結 20%，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檢視立法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主要係派員赴捷克、荷蘭等東歐國家，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相關業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立法院各項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是否派員出國審慎評估，並在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p> <p>鑑此，爰請立法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 120 萬 9 千元及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及考察 84 萬 9 千元，預計出訪歐洲及美國各地，然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蔓</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0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延，其中歐洲、美國各地又面臨新一波疫情襲擊，變種病毒更使得國際交流困難度增加，111 年度是否能恢復出訪考察，需再審慎評估。爰請立法院俟疫情和緩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立法院在國外旅費編列相關預算 205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職員出國考察捷克等東歐國家計畫以及去荷蘭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然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 111 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4.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惟各國爆發 Omicron 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請立法院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經費，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30 萬 1 千元，凍結 15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然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關鍵字：國會或是立法院，查詢結果均顯示最近一次博碩士生撰寫相關題目已是 2020 年，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與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廢止。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是否僅能透過提供獎助博碩士生撰寫與國會相關之畢業論文亦欠缺思量，爰請立法院具體提供過去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未來如何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分支計畫編列「對學生之獎助」預算數 30 萬 1 千元，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訂定「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律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鼓勵大專博碩士撰寫國會研究論文，具體執行成效應予追蹤檢視，爰請立法院提出 110 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成效說明。</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02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九)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立院秘字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萬9千元，包含各種簡介、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製作等經費，其中立法院介紹影片，提供外賓及民眾至立法院參訪時，瞭解國會運作及院區介紹，然而目前簡報影片，僅有一個版本，從最基礎的法案立法流程至各委員介紹，屬最基本的立法院簡介，當外賓來訪時，仍是以該影片簡報，宜製作供不同群體觀看之介紹影片，甚至提供外國訪客觀賞之立法院影片，推動國會外交，而非僅將中文內容直接翻譯之版本，讓不同群體可從不同角度瞭解台灣立法院之運作及狀況。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06001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立法院目前諸多資訊系統，時常未能呈現正確議事資訊，將會影響到國民對議事資訊的理解。例如，議案受到復議的情形，時常未能如實呈現，而是呈現復議之前的狀態，無論是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或是「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均是如此。凡此資訊不一之公開資訊，將造成國民瞭解、參與政治之妨礙，應予以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一)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正副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結束後，無論有無各黨黨鞭簽署之黨團協商結論，幾乎均能在當天結束前，在立法院相關網頁上查詢到逐字會議紀</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108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然而各委員會由議案院會說明人(通常為召集委員)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就找不到逐字發言的會議紀錄。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充分揭露議事資訊,立法院應即時將委員會之黨團協商逐字會議紀錄即時上網公告。爰凍結 100 萬元,請立法院就達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二)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p> <p>本次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需求,凸顯立法院相關資源於院外使用之困難,諸如部分資料查閱權限等,然因應未來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立法院之相關網路資源除非事涉機敏或有無法遠端使用之正當因素,立法院相關資料均應檢討開放,以利於相關電子憑證正當使用下之遠端存取使用,尤其以立法院之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等相關報告,以因應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p> <p>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三)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p> <p>立法院之相關資訊設備與網路設置均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暨處理民眾陳情事務之所需,然相關資訊及網路設備無法符合當前資訊化時代之所需,尤其新媒體及社交媒體之發展,與網路雲端硬碟等設備需求日益增加,於立法院相關網路及資訊設備之設置標準均應檢討,尤其網路速度與電腦穩定度更需改善,諸如設備當機或系統限流問題,</p>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嚴重干擾問政使用，更應參酌當前企業化管理浪潮，建置相關雲端措施，諸如各委員會之雲端平台，提供問政之相關檔案傳輸，以利數位化與資訊化等之作業推展，以及委員會質詢與相關問政推展。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為利資訊公開暨民眾知情權之保障，各級行政機關函復立法院及各單位，或立法委員之資訊、文件等，除涉及秘密事項或因其他事由必須保密之外，均應公開提供給國人查閱之，以維護國人知情權利，更避免因重複索取致使無效之行政浪費。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五)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網路平台均為國人知悉立法委員相關業務之重要媒介，然因歷次平台增設，其相關資訊與資源分散，甚而疊床架屋，閱讀不易，更造成國人知悉之困難。在即時轉播獲取資訊上，立法委員發言名單與 IVOD 於委員會進行之內容分散；主席對議事議程宣告，無從由轉播之頁面即時獲知等等；國人於單一網頁閱讀不易，需同時多開頁面，更不利手機等之電子媒介之使用，相關問題不勝枚舉顯需改進。 因此立法院相關之網路平台與相關媒介，應進行必要之統合措施，更需徵詢相關使用者、廣納國人意見進行改善，以利從使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者需求出發，而能落實開放國會與促進民眾參與之目的。</p> <p>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11 年度「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9,756 萬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億 6,794 萬 9 千元，增列 2,961 萬 1 千元。其中，「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使用費」為 111 年新增計畫，編列 3,472 萬 4 千元。</p> <p>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立法院為資安之 A 級機關；又據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表示，政府單位 1 天遭到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審查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立法院資訊處長張孟元表示，雖然成功防堵，但立法院 1 年遭遇超過 550 萬次的駭客攻擊。</p> <p>立法院雖欲新增購置「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惟駭客攻擊日益頻繁，技術日新月異，相關軟體之用途、功能等，能否有效遏制網路攻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未詳述於預算書表。</p> <p>爰此，「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 億 9,7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委員會館」編列 9,14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p> <p>經查立法院院區各項建設均有嚴重漏水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澈底改善漏水問題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5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 5,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p> <p>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某立委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該前立委罷免生效已滿 1 個月，立委研究室仍未歸還至立法院，更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濫用公帑之實情有損立法院之形象，且立法院管理單位更有業務之嚴重缺失。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九)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然 110 年年中研究大樓電梯系統逐步更新、調整，期間屢次遭到反應，電梯等待時間過長，且施工期間應於會期之間，以避免影響立法院開會，惟施工完畢後，研究大樓電梯系統仍時有反應停等時間過長，宜全面檢查、調整，以縮短電梯等待時間過長問題。爰俟立法院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21 萬 7 千元。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10 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6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障事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更有同仁一度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此，請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答復、院會及各委員會通過提案函請機關研處，為立法院議事實務常見之監督做法；然而在有相關議事事實後，目前立法院並無列管追蹤答復機制。經查，立法院目前除院會之書面質詢及臨時提案外，院會口頭質詢、各委員會臨時提案、各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各預算提案，均沒有立法院自己的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相關案件機關是否答復，最後實質上繫諸被監督機關自己的意志；甚至行政院長接受質詢，何種問題須會後以書面答復立法院，竟是行政院自行認定後，以公文通知質詢委員，實有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之嫌。再者，曾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機關首長允諾，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否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修法，將提供書面答復意見，後卻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規定期間，於 20 日內以正式書面答復委員會，而在幾經質詢委員辦公室催告後，方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非正式答復。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各種質詢、提案是否答復之列管追蹤機制，並且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於機關遲未答復時，自動以立法院公文催稽答復進度，並以簡明易懂的資訊系統上網公開，讓國人對政府機關是否回應立法院之監督，一目了然。類似缺失之提出，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部分，亦曾作成分組審查第(二十七)項決議，至今卻無具體改善，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本應如實記載議事實際情況。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甚至未能如實記載。例如：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記載議事錄之情況，更有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提案之處理，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 2. 審查付委預算案，有些委員會將每 1 張提案表(單)均全文刊出，其他委員會則將同 1 目，僅以單一決議呈現，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 <p>實則，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模糊不清，並有封殺個別立法委員提案真意之嫌。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實係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可見「主決議」的做法仍生爭議，始終未曾解決。上述爭議，宜由議事處、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等，主辦及協辦預算審查之各行政單位妥善處理。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二十三)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p> <p>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或提案表單格式各異，徒增跨委員會間之行政與作業困擾，然相關單據如有格式需求之必要性，應依據其合理性研議合適格式，並統一整合並公布，以利相關作業之便捷與問政效率之提升。</p> <p>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編列 684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立法院共有 8 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詢及備詢台，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答詢時使用，經查係於 106 年間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惟並未獲多數委員贊同，過去亦曾有「委員會法庭化」、「備詢官員如同被告」等批評出現；同時因官員備詢時無需上備詢台、仍坐於座位上且未正對委員席，竟偶有官員備詢時低頭滑手機，政務官於國會殿堂內備詢有如此行為，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藐視委員質詢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鑑此，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恢復設置質詢及備詢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之「委員會議事」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近期立法院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屢次發生，經查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兩度遭議事人員在未經召集委員或個別委員同意進行竄改，如此便宜行事且隨意更改提案內容，嚴重影響立法院之運作及形象，更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此，請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及啟動違反行政不中立之相關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二十五)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效果及性質模糊不清。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實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上述爭議，自應就法源、解釋、專家正反立場、提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專業見解之諮詢等，作成業務成果之報告。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完成研究報告。</p> <p>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甚至立法委員屢屢發聲關心之政策，應不待其他各院提出政府提案法律草案，主動作出研究報告。例如，性私密影像外洩議題，雖目前並無行政院版本之法律提案，然而立法院跨黨派諸多委員早有關注及呼籲。因此，立法院法</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局宜予就未有政府提案，但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有一較明確標準，適時作出研究報告，以提供立法委員妥善之專業資訊，俾利把握相關政策時程。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外國立法例之盤點、其施行後利弊得失之研究，乃立法、修法工作上所不可或缺；閉門造車之結果既錯失先進國家法規制度上可借鑒之處、亦可能重蹈失敗立法例之覆轍。惟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府法律提案所作成之法案評估報告，極欠缺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制度之盤整。又盤點外國法制，未必須具備有該國語文之能力，蓋諸多先進國家法制實已有國內學者或碩博士論文引介討論。</p> <p>為促請立法院法制局精進法案評估報告，爰請立法院就「法案評估報告納入外國相關法規制度參考」做成書面報告。</p> <p>4. 查立法院法制局作的法案評估報告自民國 86 年迄今共一千多份，卻從未就我國與他國簽訂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之條約進行評估。惟查部分條約內容、或其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制或實務運作不無扞格，則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將有合等讓步與妥協？實乃立法委員就條約進行審查討論時所必須知悉；惟有代表民意之立法委員就我國於條約下妥協之處知情後同意，方為民主國家國會善盡監督職責之道。</p> <p>為促請使立法院之法制幕僚單位法制局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亦提出評估報告，就其內容與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規制度之比較詳予研析、供立法委員作為審查時之參考，爰請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提出評估報告之研析撰寫架構、審閱討論程序」做成書面報告。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p>	
5.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p> <p>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如何增加多元且專業立法資源，甚至協助並促進相關研究法案與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尤為重要，然立法院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編制相較主要民主國家小，應加以擴充，且其人員組成主要以國考資格公務人員之身分為主，而非學術或研究類人員，此類限制將大幅限制與限縮取材管道與人才培養之可能，因此應考量比照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開放並聘用一定學歷、經歷以上之人員擔任，以增加相關研究能量與增進多元觀點，提升整體立法諮詢業務之水準。</p> <p>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6.	<p>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p> <p>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蒐羅並引進外國法制之措施實屬常態，而引進他國之法令加以翻譯措施更為重要，以利相關立法研議或參照之所需，然參酌我國顯無相關措施，應加以改進，以利未來相關立法研究之推展，是故立法院於立法諮詢業務應增加外國重要立法引進與相關分析，並增加主要語言，諸如英語、</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德語、日語或韓語等之摘要或全文翻譯措施。</p> <p>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二十六)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p> <p>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場址實屬違建與違法使用，且存有相關安全疑慮，其相關藏書量亦非常短缺，大量書籍尚須仰賴調閱，難以體現國會圖書館之重任，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經驗，顯示國會圖書館之存在不僅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更應是國家圖書館角色，諸如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之措施，雖有公開民眾使用與非公開民眾使用之差異性，但其藏書量與相關附屬機構，遠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編制與資源，更顯我國國會圖書館之寒微，不利我國立法院之議事運行，與相關立法資源之使用。因此國會圖書館應考量發達民主國家之經驗，完善並建立適當之國會圖書館角色，應積極尋覓立法院周遭之可能院舍、廳舍或是未使用之校舍等之空間，積極研議取得合法之場地，增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角色與定位，短期亦應提出合法與改善措施，諸如相關藏書資源均積極電子化等方案，或其他延長借閱等措施，以利調閱之所需。</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p>2. 專案報告則另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51 號函送立法院。</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多種資訊系統，有諸如「法案追蹤平台」、「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等，資訊系統既多且雜，各系統之間缺乏整合徒增使用者理解困難，操作版面亦不友好。另外，目前各類資訊系統無法依個別委員之提案，呈現、羅列「修正動議」及「程序動議」，然而各類議案甚至臨時提案，均能依提案委員清楚羅列；因審查預算時委員提出之提案係屬修正動議，因此立法委員審查預算之明確情形，亦不能透過資訊系統清楚呈現。前述事項，業已於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在立法院各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第(十)項、第(三十三)項要求，迄今仍未改善，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立法院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多元，然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電子書而言，路徑複雜，各系統林立，且館藏資源嚴重不足。</p> <p>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研討，以及制定未來採購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4.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藏書，係為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特別是議事學方面的叢書，應該豐富並隨時更新。然而，以</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學」為關鍵字搜尋，最新之藏書為 103 年出版，且種類也有待擴充。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時常更新典藏議事類書籍，甚至贈閱有需求之相關單位，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	<p>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476 萬 6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惟立法院資料散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使用者欲查詢資料需在多個網頁系統內逐一搜索，間接造成委員蒐集、彙整問政資料之不便，亟需整合現有之各資料庫及查詢系統。</p> <p>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規劃、擬改善方向與預計期程。</p>	
6.	<p>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該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p> <p>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p> <p>據立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送之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規劃主要作業事項有：</p> <p>(1) 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 (2) 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 (3) 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 (4) 介接公報紀錄 (5) 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 (6) 提供開放資料</p> <p>此外，時程分 3 階段規劃辦理：</p> <p>(1) 第一階段工作項目：於預算提案單範本確定後，建置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2) 第二階段工作項目：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介接公報紀錄與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等。所需期程約 10 個月。 (3) 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提供開放資料。所需期程約 2 個月。</p> <p>自該次報告迄今已逾半年，爰請立法院將該次書面報告所規劃作業事項的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	<p>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法案評估報告、預算評估報告也散落在多處系統，檔案僅藏在部分系統不明顯處，徒</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耗取用檔案的時間與精神。</p> <p>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爰請立法院資訊處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改善，並提出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資源豐富，但路徑複雜，時常需要國會圖書館派員解說，才能協助立法院同仁善用資源。為節省圖書館同仁工作負擔，加強解說效率，應善用教學影片的方式讓同仁可以自行上網學習。爰請立法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9.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26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俾為立法背景資料參證使用；然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均為國內媒體，而目前全球資訊流通快速，國內媒體經常擷取國外媒體報導，惟主要政經時勢變化快速，時效性存有落差，宜增加國外重要媒體之訂閱，以充實知識管理系統，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p>	
(二十七)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自 2016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法通過，開設國會頻道之後，議事轉播得以網頁、APP、第四台頻道、MOD 頻道等多重管道收看，逐漸落實透明國會。惟國會頻道之運作逐年預算提高，仍有重大不足，特別是未附字幕。立法院雖編列預算用於議事影</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1080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像字幕以及聘僱臨時人員聽寫議事逐字公報，但除院會外，委員會、協商等議事轉播卻未配置任何字幕，即時手語翻譯僅限於院會，缺乏普遍性的字幕設置，難以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6 項之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p> <p>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查立法院院內會議有 2 套對外影像直播系統，分別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 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隨選視訊系統無法進行快速播放。此 2 系統皆發揮有效之實況直播功能，然仍有可改進之處，爰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p> <p>3. 國會頻道轉播促進國會議事公開，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有助我國民主發展。為便利更多基層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並配合我國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賡續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以營造國家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p> <p>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p> <p>4.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編列 1,314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近年來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大力推行「會議無紙化作業」，然立法院近年仍編列千萬元之預</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算印製相關文書，實有檢討之必要。</p> <p>考量相關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皆可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立法院應向各委員辦公室再行統計、確認有無訂閱紙本相關文書之需求。</p> <p>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11 年度立法院公報業務其中文書印刷中「業務費」之「物品」之費用編列 1,150 萬元，擬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其中公報初稿、正本印送頻繁且篇幅冗長，既占有限的辦公空間外，其閱讀率也偏低，考量環保以及節省之虞，立法院應確實落實「無紙化」政策。依立法院公報處提供之資料來看，自 106 年以來，印刷所用紙量已逐漸降低，各委員所需紙本文書需求也逐漸減少，但連年物品印刷預算皆為 1,150 萬元，造成立法院印刷業務費浪費之疑慮。</p> <p>另查 110 年度預算總說明統計：</p> <p>109 年度立法院印製議事文件 9 萬 9,641 本、公報初稿 6,211 本、正式公報 3,421 本、立法專刊 20 本、評估報告 7,140 本、雜項 3,239 本，文件封面 1 萬 2,749 本，共計 13 萬 2,421 本。</p> <p>108 年議事文件印製議事文件 24 萬 6,671 冊、公報初稿 9,450 冊、正式公報 1 萬 0,074 冊、立法專刊 455 冊、其他 4 萬 2,909 冊、文件封面 3 萬 8,765 冊，共 34 萬 8,324 本。</p> <p>立法院對印刷用紙之浪費，亦可呈現於廢紙資源回收所編歲入項目。查 110 年廢紙資源回收歲入，編列 25 萬 6 千元，是為 5 院當中最高。（「廢舊物資售價」項目下，分為 2 項，分別為「廢品資源回收收入」與「各辦公室、議場、</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立法院廢紙資源回收歲入業已超過各院「廢舊物資售價」歲入數)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隨質詢內容與會議之增加，立法院自應思考公報業務資料活化運用的功能，即國會的任何一份文書(text)，皆應廣泛公開、擴大應用性及資料可及性，而非僵化地將印製公報視為公報公開利用的唯一管道。何況，立法院公報從 89 年(89 卷 50 期)會期開始，已開始將公報進行電子化，當今作為無疑背離數位化、節約用紙、再生利用等基本常識。</p> <p>綜上，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報稿流程改善方案」、「立法委員紙本公報使用情形調查及使用經驗改善方案」及「公報用紙活化使用方案」。</p> <p>6. 111 年度「公報業務」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150 萬元，與 110 年相同。</p> <p>根據立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之書面報告，紙張減量之瓶頸有二：一為「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二為「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逐年攀升至 109、110 年每令 985、990 元」。</p> <p>然考量會議無紙化之趨勢以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立法院仍應規劃紙張減量之方案，合理減列預算編列，而非編列與 110 年度同等金額之預算。</p> <p>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八)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工作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項下編列 4,54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及民主議政園區之建置、更新等設施改善，然與立法院千餘員工，各行政機關每日眾多國會連絡同仁有關之餐飲、購物及警衛隊，房舍老舊，空間狹窄，應予重行規劃整建，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11109005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九)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IVOD)，為國人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議事結束後，能最快收看到議事實況之資訊管道，而不必等待公報登載逐字紀錄。因此，該視訊系統宜予提供現行市面上影音網路平臺，普遍設有之慢速、快速撥放功能，以利國人第一時間接收議事資訊時，能更加友善便捷。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110001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	有鑑於物價飛漲迅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達 2.84%，漲幅不只較 10 月擴大，更創下近 9 年新高紀錄，外食費年增率則達 1.65%，創逾 2 年半新高，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日前行政院已宣布 4% 之調薪，而基本工資同樣上漲，但立法院相關給付標準，諸如公聽會之人員出席費、便當餐費以及其餘費用或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等之費用，建請立法院應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調整措施加以研議改善，以因應我國之社會經濟變遷。	俟立法院組織法修法時配合研議評估辦理。
(三十一)	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	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公費助理由委員自行聘用，與委員同進退，本院僅為於立法委員完成聘用後處理後續之相關行政作業；爰此人事處於公費助理加班費發放係依委員親自簽名後送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依照立法院年度預算規劃，現行每位立法委員可動支的公費助理酬金總額為每月 42 萬 4,360 元，加班費以每月 8 萬 4,872 元為限。惟由於立法院並未規範立委助理正常上下班時間，也沒有打卡制度，以至於無法掌握助理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且無法讓加班費按照實際加班情形來分配，也可能發生挪動加班費充當議定薪水的疑慮。建請立法院注意公費助理加班費發放事宜。</p>	<p>來之請領清冊(清冊詳列每位請領助理之加班時數、金額…等明細)，經主計、出納作業後，分別撥入清冊中各請領助理之帳戶。</p>
(三十二)	<p>立法院 110 年指出共有 12 處違建，其中包含員工消費合作社、康園餐廳、群賢樓地下室公報處印刷所及占用道路用地等，皆為立法院人員每日活動密集、工作日常之地點，並涉及空間狹小、逃生安全等公安問題，且印刷所目前位於地下室，其空氣密閉、噪音來回、消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員工安全，宜全盤檢討立法院違建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重新評估將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移至合適場所之方案，以解決立法院違建之問題，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院區違建及空間不足等議題，本院業於 110 年提出「立法院空間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經院長核定。 2. 本院院區(一)短期空間改善部分業已陸續完成群賢樓地下二樓公報處印刷所就地合法化作業(案於 111 年 1 月 18 日驗收通過)、恢復群賢樓各樓層茶水間及儲藏室空間使用機能、恢復群賢樓三樓走道遭佔用空間、調整院區部分辦公空間狹小人員挪至鎮江會館一樓空間；(二)中期空間改善部分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辦理「立法院行政大樓等 3 處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暨調查研究及測繪案」研議中期院區空間改善方案；(三)長期空間改善部分業於 110 年 2 月組成「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刻研議國會願景、公民參與、遷建等相關議題，亦可同時併同討論本院院區違建及空間不足等議題。 3. 另有關本院院區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性、防火防災等議題，本院業定期進行院區建築物消防檢查、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作業並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目前院區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及耐震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三)	<p>立法院編列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係依業務性質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域之研究獎金立意良善，但經費編列卻分散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2 個項目，不利預算審議，且獎助研究並非國人對於立法院業務之主要期待，應審酌編列，如「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雖然是重要研究領域，但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單位已有相關補助，立法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資源投注在對立法院民主議事制度發展有幫助之主題。</p>	<p>屬人事處、議政博物館兩單位承辦，故經費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兩個項目，合先陳明。</p> <p>2. 本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碩博士論文，係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延攬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國會相關議題之研究，以累積國會研究文獻及傳遞國會形象，舉凡撰寫有關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之學位論文皆歡迎提出申請，讓國會領域相關研究的內涵更充實、更廣泛、更多元，幫助社會大眾更深入認識國會、認同國會。</p> <p>3. 另有鑑於國內較缺乏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史料，為鼓勵大專院校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議政博物館研訂「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又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為議政博物館之職掌，爰將該獎助經費編列於「國會圖書業務-議政博物管理」項下。</p>
(三十四)	<p>立法院自行經營或與其他團體合作之社群媒體，包括社群平台 Instagram (與團體「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 的「legislative.yuan」帳號以及 LINE 通訊平台上的「國會頻道 LINE」官方帳號，凡以立法院名義經營之社群平台帳號，應表列於預算書中，以利監督。</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五)	<p>立法院在未充分溝通情況下，逕自在在野黨團辦公室周邊裝設有收音功能之監視器引發爭議，立法院應建立監視器裝設審查流程，裝設監視器及更換監視器之前，應先取得監視器可視範圍辦公室同意，以及確實告知週邊辦公室監視器可及之範圍；並建立監視器公開調閱紀錄查詢系統，使特定監視器裝設週邊辦公室同仁得以查閱，以確保立法院同仁之權益。</p>	<p>1. 本次國安監控系統汰換案採購相關軟硬體無錄音功能，有關攝影機內附音源線部分，已由廠商於驗收前剪除，以去除各界疑慮。</p> <p>2. 本次監視器汰換之新機裝設地點皆為舊機位置，未變更裝設位置，另基於公共安全和治安維護考量，共計新增安裝 46 支攝影機，分別位於院區、研究會館、黨團辦公室、住宿會館、新店圖書典藏館、警察勤務所、院長官邸等公共區域(廣場、走廊、梯間及圍牆等)。若委員</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黨團仍有疑慮，本院將配合拆除不予安裝。嗣後新增裝設或更換監視器前將函詢監視器裝設地點週邊辦公室意見，再行裝設或更換。</p> <p>3. 有關現行監視器調閱方式分為：院內人員(委員、委員助理、職員工等)如遺失物尋找、辦公室有可疑人士出入等(非民、刑事案件)，需備妥書面資料註明事由向本院總務處提出申請調閱影像檔案，經總務處處長同意後，方可進行調閱；院外機關單位或民眾需屬涉及民、刑事之案件，由司法檢調警察機關函文本院提出申請，並經簽奉秘書長核可後，始得調閱(院內人員若屬涉及民、刑事之案件亦比照辦理)，以上調閱皆有書面資料可供查詢。</p>
(三十六)	<p>109 年 9 月因捷克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建請立法院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p> <p>立法院之辦理情形為在英文網站架構「open parliament」專區之「key speeches」，並將民國 80 年以後之影音上網，故此全球人民可於我國立法院網站上，觀看包括 1992 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1994 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 (Mikhail Gorbachev)、1996 年波蘭前總統華勒沙 (Lech Wałęsa) 之演講影音，也可閱覽 1991 年美國前總統福特 (Gerald Rudolph Ford Jr.) 之演說稿。</p> <p>然而除此之外，如外賓造訪立法院等事件，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皆付之闕如。英文官網首頁之「News」仍僅表列總統府公布之法案，並無其他新聞訊息。</p> <p>舉例而言，110 年 10 月 8 日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 (Alain Richard) 訪</p>	<p>本院秘書處陸續蒐整第 10 屆國會外交新聞稿，透過本院資訊處官網後臺，將譯稿上傳於英文版國會外交新聞稿專區，此部分由本院資訊處協助開設「Press Releases」專區，後續將完成之譯稿上傳官網，提供全球民眾閱覽本院國會外交成果。</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團、11月5日歐洲議會議員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13人、11月底及12月初應邀參加「開放國會論壇」之外賓,如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相關國會外交活動皆未於立法院英文官網呈現。</p> <p>為促進國會外交並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將近年外賓參訪立法院等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至少以英文呈現於官方網站,並於111年起有關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活動照片、影音等資訊,放置於英文官網,使全球人民進一步了解立法院。</p>	
(三十七)	<p>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政策研究、立法參考,館藏各國政策研究期刊與報章,惟考量到資料檢索與取用之便捷性,包括 Financial Times 等重要日報(daily),許多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 除添購紙本外,皆應考慮訂閱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爰此,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於2個月內整合各部門與委員辦公室之意見,研議添購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數位使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因應委員政策研究及立法參考,除紙本期刊與報章外,目前購置主流政策研究之電子期刊計有中外文資料庫 22 個,內含 2 萬 3,000 種電子期刊,其中【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學術性期刊全文資料庫】收錄 Foreign Affairs 等約 7,000 多種期刊;國外媒體電子資源訂購 5 種,分別為:【Access World News 全球新聞資料庫】、【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新聞資料庫】、【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讀賣新聞歷史館】及【Initium Media 端傳媒】,其中 AWN 收錄 Financial Times 金融時報等全球 3,600 多種報刊全文。 2. 有關個別委員之報刊數位使用權事宜,自 111 年度起,在每位委員研究室 6 份報刊之訂閱限額下,可依閱讀習慣採行紙本或電子版型式,以符合個別委員之需求。 3. 本年 1 月以電子表單線上填覆及紙本問卷兩種型式,發函調查委員辦公室對期刊與外媒之需求。依據調查結果,國會圖書館已完成增訂資料庫 7 種:【Dalloz. fr 法文法學資料庫】、【JSTOR 電子期刊資料庫】、【Wiley Online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Library 資料庫】、【日經 Telecom 資料庫】、【產經新聞資料庫】、【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AISP 情報顧問服務資料庫】、【The Diplomat 外交家】，數位版報紙 2 種：【經濟日報數位版】、【Financial Times 金融時報網路版】，以及紙本報紙期刊 4 種：【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雜誌】、【Bloomberg Businessweek 彭博周刊】、【Financial Times 金融時報】、【Der Spiegel 明鏡周刊】。鑒於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已成為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未來出版趨勢，若期刊及外媒數位版可提供「機構會員」型式訂閱，本院將持續評估添購。
(三十八)	<p>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p> <p>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p>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九)	<p>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行政院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加薪，確定調高 4%，除了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外，政府聘任的 20 萬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有超過百萬人加薪；而過去調薪時，教師的學術</p>	<p>1. 本院公費助理費用調增 4%案，業依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處理 111 年 1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辦理，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業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0132 號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各黨團。</p> <p>2.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0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給都低於公務員，111 年也一致調 4%。惟國會公費助理卻沒有一起調薪。</p> <p>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2 月 22 日公布 2021、2022 年台灣經濟最新情勢展望，上修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04%，2022 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估測 3.85%。反映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預測 2021 年將年增 2.01%，2022 年則增加 2.04%，加上基本工資、軍公教與民間公司薪資調漲，將更推升消費需求與物價壓力。面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倘公費助理薪資不變，造成實質薪資下降，恐不利於人才留用。</p> <p>爰請立法院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調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費調薪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關係文書)
(四十)	為節省記者會印製大型海報之資源消耗，並減少處理一次性廢棄物之社會及環境成本，爰請立法院購置大型電腦顯示器，置於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 101、102 及 103 會議室前方，供記者會播放海報圖檔，以取代大型海報之印製。	遵照辦理。
(四十一)	為深化民主，使立法委員成為民意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反映即時民意，請立法院研議提供各區域立委，專屬於區域立委及其選區選民的網路溝通平台。	遵照辦理。
(四十二)	資訊技術發達、智慧科技普及時代，考量節能減碳、節省紙張消耗，建請立法院儘量減少紙本公文印刷。	遵照辦理。
(四十三)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常出現議題重複之現象，當中，甚至有連續 4 年都一樣的題目或是相同論述僅是增加該年預算，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並設立題目重複之必要性原因，擬具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算字第 11112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73 萬元，惟部分資訊設備、耗材有所缺漏或欠缺保養之情形，爰建請立法院加強相關設備管理。	遵照辦理。
(四十五)	有鑑於立法院有高度記者會需求，現有會議室規格不足應付，且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嚴重，導致立法院記者與駐衛警皆在惡劣工作環境下工作。 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應保持社交距離，建請立法院積極消除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問題，並改換為可移動式桌子，使記者會現場保持一定社交距離。	1. 委員研究大樓 1 樓 101、102、103 等會議室，均配有防疫隔板及滅蚊燈，並加強環境清潔及擦拭工作。 2. 另於上班日均實施消毒，且於每週週日定期實施加強消毒。 3. 委員研究大樓 1 樓 101、102 等會議室，均為移動式之會議桌，另 103 會議室尚在研議可移動式會議桌之可行方案。
(四十六)	國會頻道運作至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僅限於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期間時段，為考量完整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建請立法院儘速研擬提供委員會之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1. 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本院自 105 年 9 月起，於「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自 106 年 2 月起，擴大至總質詢提供雙框手語翻譯。為提升議事轉播之無障礙服務，本院已自本(10)屆第 4 會期起，將手語翻譯服務擴大至院會「國是論壇」。 2. 除手語翻譯之外，本院於本(10)屆第 4 會期開始，導入同步聽打機制，於院會「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及專案報告」及「國是論壇」試辦即時字幕服務，並自第 5 會期起將即時字幕服務擴大至「總質詢」正式辦理，提供更為全面之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3. 為落實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或公共生活之權利，本院將持續評估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所須之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賡續規劃推動議事轉播之無障礙服務。
(四十七)	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專案報告則另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圖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爰要求立法院研擬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自立法院群賢樓地下1樓遷出、另建新館之方案，於3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字第 111130005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八)	<p>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p> <p>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襄助立法委員問政、立法，並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所訂購之資料庫量，爰要求立法院訂購英文、法文之法律資料庫，並增訂外文報章雜誌，並針對新訂之資料庫與外文報刊花費、訂閱年期等內容，於3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p>2. 專案報告則另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51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九)	<p>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明定立法院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p> <p>惟近年來立法委員所提法案數遠多於行政單位所提法案，而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均以行政單位所提法案為主要評估對象，然此一作法迴避評估委員所提法案。當委員會排審法案均係委員所提法案之時，缺乏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意見非無影響法案審議、弱化法制局所掌理之立法政策研</p>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分析、評估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之虞。為強化立法院法制局之效能、落實法制局於法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之職能，爰要求立法院於3個月內就「強化立法院法制局職能之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10900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十一)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6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算字第 111120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十二)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08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1080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十三)	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法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精神，請即下架。	IG 社群平台「legislative.yuan」帳號已下架。
(五十四)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1,11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院會議事相關事務。然根據媒體於 9 月 29 日報導：「昨早 7 點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帶著總務處在立	有關議場開門時間乙節，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黨團協商結論為：「本院議場舉行院會時，上午 7 時僅開放議場正門進出，其餘各門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本院業依黨團協商結論確實執行，以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後門迎接民進黨委員，反觀本會期開議首日，17 日議場後門則是到了上午 8 點 02 分 47 秒才緩緩開啟，依照往例毫無前後門同時打開狀況」。建請立法院依 110 年 10 月 5 日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以維行政中立。	維行政中立。
(五十五)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然而現行之作法，大致上都在政府提案議案（法律案、預算案……）後，才由該局、中心撰寫報告，且此種實務尚乏法制化。前述情形，與「立法諮詢」之角色尚有落差，無法提供立法委員主動關注特定議題之協助；但另一方面，作為幕僚單位，若該局、中心積極為個別委員提供服務，無論在行政中立或業務量上，也確有困難，此種兩難難題，得由下列方式解決：倘若立法院院會，或各法律明定之委員會，曾作成決議（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提案、預算案刪凍或附帶決議主決議等動議），該局、中心應就決議內容涉及之政策議題（該局、中心得併多個類似決議做成單一研究報告）做成研究報告，且在研究報告撰寫過程，提案、連署立法委員，得出具書面請求該局、中心蒐集與決議案相關之資料，該局、中心應遵照辦理，並呈現於最終之研究報告，俾利法制局、預算中心能確實扮演立法委員之諮詢幕僚單位角色，並且利用該局、中心專注於研究業務之特性，更加積極、持續、精準要求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產生有意義之研究報告資訊。爰請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於 111 年度起依前開方式，提供立法諮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十六)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	1. 為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自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尊重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本院積極配合國家語言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目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p> <p>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 4 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以及原住民族語言公報紀錄人員，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爰請立法院確實檢討並儘速規劃辦理期程，視必要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標，以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的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p> <p>2. 本院委員於法定會議發言以母語陳述者，皆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翻譯人員進行翻譯，製作公報紀錄，確保發言者權益。另於甄選公報速記員時，皆於公告資格條件中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p> <p>3. 為提供國會議事轉播之友善收視環境，本院自本(10)屆第 5 會期起，於院會國是論壇、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專案報告及總質詢，透過同步聽打方式提供即時字幕。惟坊間專業聽打人員尚無熟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現階段可透過熟悉族語之人士，於委員質詢發言時同步進行口譯，即可由聽打人員即時呈現字幕。另口譯所需設備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本院會議現場之實地測試，收音效果皆屬良好。</p> <p>4. 另本院委員於院會或委員會發言時，亦可依委員所提需求，將當日會議之母語詢答過程，以「立法院公報」之記載內容為依據，透過後製方式增加字幕，並上傳於本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供全民收視。</p> <p>5. 為落實各固有族群以其母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院將持續評估提供同步口譯服務所須之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廣續規劃推動各固有族群母語問政發言之相關服務。</p>
(五十七)	<p>有鑑民主進步黨掌握國會多數以來，標榜開放國會，全面對民眾開放。但近年發現立法院院方就出入立院管制標準不一，竟出現駐衛警嚴密監控在野黨委員出入，卻對一般民眾出入採用較為寬鬆的標準，明顯雙標，更時常出現不明人士，假陳情或媒體名義在立法院院區及委員大樓內亂竄之情況，已嚴重干擾院內委員、助理與職員工正常辦公，經向院方反映卻無人出面處理。為維護院內秩序及安全，立法院應嚴控發證單位，落實相</p>	<p>依本院現行規定，進入院區及在院內活動之人員，應依「立法院院區識別證申請及配掛要點」向本院申請並佩掛識別證，本院警衛人員如發現未依規定佩掛識別證者，應負責勸導或依指示辦理，爰本院將加強對未佩掛識別證人員身分查核，以維護院內秩序及安全。</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發證規定、查核來院事由，做好人員出入管理，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出現。</p>	
(五十八)	<p>有鑑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110年12月21日院會變更議程，將付委審查中的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拔除立法委員審查中央政府預算的職責，亦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的委員會專業化審查精神。</p> <p>後雖民進黨於3日後12月24日自行提出復議，退回各委員會繼續審查，卻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造成人民對國民的不信任，顯示現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逕付二讀之提議程序恐有欠缺，急待補正。</p> <p>依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然依內政部所定之會議規範第77條規定，議事（包括各級議事與行政機關之會議）付委案件抽出之要件，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方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又，美國眾議院亦有中止委員會審查之動議相關規定，須在該議案交付委員會已逾30個立法日未提出報告者，經半數議員之簽署，列入中止審查議程7天後，才能提出該動議。足見中止委員會審查除有足夠人數簽署外，尚應具備一定之要件，方可實施。</p> <p>爰要求立法院於6個月內針對近三年國會議事爭議，包含議案提案程序、議事日程之編制、會議開會規範、改善國會議事效率、議案逕付二讀之要件等，研擬議事規則精進方案，以維護委員會職能，避免院會議事的</p>	<p>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為有效發揮立法功能，須藉助為全體成員所能共同服膺的相關議事規範，維持國會內部秩序，並落實憲政原則。</p> <p>為賡續完備國會組織及議案審議程序，除經由修法，以補強現行規定不足之處，相關建議方案說明如次：</p> <p>1. 針對爭議事項以協商機制獲致共識形成議事慣例</p> <p>依大法官釋字第342號解釋理由書所述，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爰此，議事規範之類別，包括成文與不成文規範。</p> <p>本院自行憲至今，於議事運作過程中，除遵循成文規範外，亦確立不少不成文例規，以為議事運作之規範。是以，現行成文規範倘有未臻明確之處，多經由協商機制，溝通研商議事審議相關程序，透過黨團共識，形成議事慣例，以定紛止爭、填補闕漏，避免研修法規之冗長耗時。</p> <p>2. 推廣智庫團體研究國會現制以為議事規則精進參據</p> <p>為提升審議品質，促進議事效率化，可推廣智庫團體針對國會組織及審議制度進行研究，蒐羅各國國會議事運作規範、文獻資料，評析我國現行制度蘊存之問題，提出興革建</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穩定。	<p>議，以為立法定制之參考；此外，亦可舉辦專家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議事幕僚，研討各類議案審議及運作實況，透過多方討論、蒐集專業意見，重新檢視現制之不足。上述智庫團體研究成果或專家座談會之結論，均可提供本院相關修法或黨團協商之參考。</p> <p>3. 建立議事人員、黨團及委員助理之研討機制</p> <p>本院休會期間舉辦議事人員、委員助理及黨團幕僚研討座談會，經由相互研究討論與經驗分享，檢視議事運作實務上之各類問題，並彙整相關爭點，提供專家座談會研析探討，進而有利於優化審議制度與議事程序。</p> <p>綜上，國會是意見多元化之場域，議事規範則是維護國會內部秩序、提供穩定與可預測的議事決策合法化、減少衝突及權利保障，以有條理、有效率地整合各方意見，為國會自律之核心。而議事規範之修正或不成文議事慣例之形成，最終端賴朝野政黨之縝密溝通及討論，以促進議事運作更加和諧與順暢，俾達「健全議事規範、強化議事效能」之目標。</p>
(五十九)	為使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之資訊得以自由流通，爰要求立法院於 1 年內將行政院以公文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所提供之附件報告，併同函文公開上網，俾政府決策透明化，落實人民參政權。	<p>1. 有關委員之質詢，除了口頭質詢採即問即答外，其餘書面質詢本院向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函請行政院答復，且一收到回函隨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排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將內容登載於公報上網。</p> <p>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議決過程中，從各委員會依審查分配表之審查、黨團協商會議至院會審議等各階段所通過之決議，其內容均列入紀錄並刊登於公報。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本）經總統公布後，各機關依據相關決議事項之復函，均依規定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分別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處理或交付相關委員會；上開通過決議及決議辦理情形復函均得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查閱。</p> <p>3. 上開立法委員質詢案件及立法院審議中央政</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決議等機關復函，目前本院皆依規定排入議事日程並將內容登載於公報及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可供民眾於網路上查閱。惟囿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決議數量龐大，且逐年大幅增加（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通過約 4200 項決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通過約 6900 項決議，且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特別預算案等），上開各機關復函之列入議事日程，仍於會期內依序將全數相關復函列入本院各次會議議事日程上網，此外，本院資訊處刻正規劃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俟系統上線測試後，將持續蒐集回饋意見與評估成效，再據以調整系統功能並分階段推動，除便於委員提案外，期可達追蹤管考之效。</p>
(六十)	<p>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詢環保署提供可使用循環容器外送之店家，考量便當供應量能、訂購時間及地理位置，兼顧本院會議需求及行政作業。 2. 本院行政業務系統公告可訂購使用循環容器（鐵餐盒）之廠商，建請本院各單位優先選訂，響應世界地球日，環境永續發展。
(六十一)	<p>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喊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又，根據國外研究，1 個人改吃蔬菜，1 天可以減少 4.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減輕地球暖化危機。爰建請立法院規劃 2022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起會議所提供餐盒其中之蔬食便當比例應達五分之一，並優先採用有三章一 Q 之國產食材。</p>	<p>於本院行政業務系統公告有使用三章一 Q 國產食材之便當廠商，建請本院各單位同仁訂購會議便當優先選購，並提高訂購蔬食便當數量比例，響應世界地球日，減少碳排放。</p>
(六十二)	<p>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2019-20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現今電動車產品之續航力、車型配置、價格及相關周邊充電設備未臻完善，且電動車一旦電能耗盡即無法行駛，尚無法符合本院公務用車需求特性。為免影響委員公務，經考量節能減碳、行駛便利性及有效配合委員用車需求，本院已陸續汰換具節能減碳特性之油電混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推廣期(2023-2026年)與普及期(2027-2030年),終於2030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立法院規劃於2030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動力車輛以為因應。 2. 關於本案建請本院於2030年之前規劃達成EV100部分,擬俟電動車市場穩定、產品價格合理化、充電站設置普及化等條件成熟後,配合本院實際使用需求,逐步建置電動基礎建設,以達成符合EV100倡議之最終目標。
(六十三)	<p>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110年12月21日提案:「擬請院會將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自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下稱前揭提案)惟前揭提案並不符合立法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第6條:「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預算案提報院會……。」</p> <p>為使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審議程序如實完成、減少爭議、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程序,爰請立法院法制局會同相關單位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來(近五屆)審查/議之正當程序及其依據(法律、議事慣例等)」做成書面報告,並副知全體立法委員及各黨團。</p>	本院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1111001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十四)	查現有法規,目前有關立法院國會助理的主要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然,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均付之闕如,建立國會助理法制化,應為立法	俟立法院組織法修法時配合研議評估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長期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又依立法院工友工作規則第 67 條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第 68 條之 1：「休假旅遊補助事項及其他福利，比照職員規定辦理。」</p> <p>綜上，國會助理應納編到機要職，由立法委員招募，但由立法院聘用。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等，將國會助理比照準公務員類似臺灣的機要職，以及稱呼國會助理為「輔佐官」等制度，相對也適用公務員的監督與法規，以減少國會助理介於灰色地帶，杜絕假公濟私的弊病，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之可行性。</p>	
(六十五)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款 1 項 6 目「公報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2,403 萬 5 千元，辦理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等工作。經查，立法院目前業已進行相關會議之議事轉播，並於轉播時提供有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茲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就國會議事轉播中，以即時或後製等方式，提供多元族群語言相互翻譯之字幕或語音，以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108000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六十六)	<p>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項下「國外旅費」計編列 4,26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經</p>	<p>規劃辦理中。</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p> <p>近兩年來，雖台海處緊張時刻，國際間挺台動作頻頻，更有多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來訪，如捷克、法國、波羅的海三小國等，展現國際友誼，而為強化我國與友台國家間之國會外交，建請立法院研議於國際疫情穩定後，由院長召集訪問團回訪，以拓展我國國會外交領域。</p>	
(六十七)	<p>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薪資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由立法院編列一定數額之預算，在 100 及 107 年度兩次比照軍公教調增 3% 後，已有 4 年未調整薪資。</p> <p>惟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甚佳，近五年經濟成長率皆在 2.17% 以上，且 103 至 108 年連續 6 年稅收超徵，加上 106 至 109 年連續 4 年政府收支相抵皆有賸餘，顯見政府財政狀況轉好，公費助理之薪資預算應有增列空間，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公費助理薪資隨同軍公教之增幅調整，並落實於每位助理之個人薪資。</p>	<p>本院公費助理費用調增 4% 案，業依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處理 111 年 1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辦理，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業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0132 號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各黨團。</p>